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6,666,6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6,666,666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16,666,666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116,66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0,000,000股增至466,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6,660,000股。

2023年1月3日,公司33,333,33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数为316,666,66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全部限售股,合计316,666,6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7.86%。涉及股东数量为7名,分别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馨文女士、张磊先生。该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2023年1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汇通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截止到2024年12月24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8,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71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上市之日466,660,000股增加至466,670,71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5、若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汇通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6,666,66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忠强	106,716,666	22.87	106,716,666	0
2	张忠山	106,716,666	22.87	106,716,666	0
3	张籍文	31,666,667	6.79	31,666,667	0
4	张中奎	25,333,333	5.43	25,333,333	0
5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3.39	15,833,334	0
6	张馨文	15,200,000	3.26	15,200,000	0
7	张磊	15,200,000	3.26	15,200,000	0
合计		316,666,666	67.86	316,666,666	0

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截至2024年12月24日,控股股东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其中,张忠强先生质押49,509,150股,张忠山先生质押49,509,150股,张籍文先生质押14,691,143股,张中奎先生质押11,752,914股。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6,666,666	-316,666,66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0,004,047	316,666,666	466,670,713
股份总额	466,670,713	0	466,670,713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招募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至2024年9月28日18时。

●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截至2024年9月28日报名期限届满,公司共收到14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招募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至2024年9月28日18时。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截至2024年9月28日报名期限届满,公司共收到14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召集,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水平,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在严控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确保后续能够按时偿还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银行资金的前提下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一简一至董事长依据其公司章程并参照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同时遵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水平,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及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简一至")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拟分别向有关银行申请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于前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所批准的有效期到期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8,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5,000.00
3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4		西安银行阎良支行	5,000.00
5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6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4,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000.00
8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9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10		秦农银行高新支行	1,000.00
11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0.00
12	一简一至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合计			47,000.00

(二)相关条件或内容

1、以上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抵押/担保情况:以上综合授信的取得不涉及资产的抵(质)押担保,不涉及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需提供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而该等措施须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

三、实施方式及授权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一简一至董事长依据其公司章程并参照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同时遵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本次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尚需相关银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范围内,最终取得的授信额度及条件以相关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若该事项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措施条款变更、资金用途变更等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水平,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在严控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确保后续能够按时偿还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银行资金的前提下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并同意上格之路执行董事、一简一至董事长依据其公司章程并参照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同时遵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组织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基于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客观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拟和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及上格之路、一简一至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11,128.77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6%。

一、已披露的逾期借款进展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提前到期日	进展情况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2024年8月13日	截至目前,已归还前述借款,相关续贷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其他说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已加入债委会,现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续贷工作。针对其他逾期借款,一方面公司已督促子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控制产能,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计划通过留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4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共同签署了《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债委会的工作职能、授权事项、债务化解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且,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完成相关贷款续贷,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并调整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支付表。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1、(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2),继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向广发银行申请2,898.97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89100ZGDB2024N08X),继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2,298.74万元的流贷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上述担保均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及续贷需求,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与广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分别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1、(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2),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广发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公告日,棒杰新能源已归还相关借款。

为满足棒杰新能源的经营及续贷需求,近日,公司及扬州棒杰分别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1、(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2),继续为棒杰新能源向广发银行申请2,898.97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扬州棒杰本次为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二)关于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棒杰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9,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为2,298.74万元。

为满足棒杰新能源的经营及续贷需求,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89100ZGDB2024N08X),继续为棒杰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2,298.74万元的流贷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本次为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555,680.09	3,979,875,177.16
负债总额	3,171,127,577.61	3,096,930,035.03
净资产	1,165,428,102.48	882,945,142.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92,535.70	474,354,610.18
利润总额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净利润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1)

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2,898.97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2)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2,898.97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89100ZGDB2024N08X)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2,298.74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2,986.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87%,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担保金额合计约8,128.7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2024-091);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合计约为2,646.0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61),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案件尚未判决,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3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存友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万雨帆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1,007,428,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976,45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25%。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30,973,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8人,代表股份31,02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03,801,522	99.6400	3,474,000	0.3448	152,605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27,393,705	88.3089	3,474,000	11.1991	152,605	0.492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27,747,110	89.4482	2,538,200	8.1824	735,000	2.3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27,747,110	89.4482	2,538,200	8.1824	735,000	2.3694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346,104股,回避表决107,346,104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3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9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债券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切实有效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2024年度拟在公开市场进行融资,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4]SCP39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2024]SCP393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4年12月23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